

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

98.3.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性著作，以充實本校機構典藏，並以數位方式永久保存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徵集對象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生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徵集範圍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生在校期間之學術著作：
 - （一）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 - （二）專書（無版權問題之著作）。
 - （三）期刊論文。
 - （四）專利及技術報告。
 - （五）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 - （六）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，如課程教材等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文獻資料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出版之學報及期刊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（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）。
 - （三）其他文獻資料。
- 三、上列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著作權者，則不予收藏。

第四條 資料形式

- 一、徵集資料含電子檔案形式及實體形式，以電子檔案形式為優先。
- 二、如有特殊情況，本館得作權宜處理。

第五條 徵集資料數量

資料以實體形式及電子檔案形式各一份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徵集方式

- 一、本館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。
- 二、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（含授權書），繳交本館。
- 三、由著作者輸入帳號、密碼，自行上傳系統。
- 四、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，將著作直接繳交本館。

第七條 徵集辦法施行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